

团 体 标 准

T/CHSA 015—2022
T/CAPA 007—2022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规范

Stomatologic aesthetic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22-08-10 发布

2022-09-01 实施

中华口腔医学会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项目.....	1
4.1 牙齿颜色改变的医疗美容.....	1
4.2 牙齿形态修整的医疗美容.....	1
4.3 牙饰美容.....	1
4.4 牙体缺损的美容修复.....	2
4.5 牙周医疗美容.....	2
4.6 牙列缺损与缺失的美容修复.....	2
4.7 错颌畸形的美容矫治.....	2
4.8 口腔颌面部微整形美容.....	2
4.9 口腔颌面部整形美容.....	2
5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基本要求.....	2
6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诊疗器械.....	2
7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使用的消毒产品.....	2
8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药品.....	3
9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诊疗环境.....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美学分会、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口腔整形美容分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口腔医学院、福建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洪臣、谭建国、张志光、徐欣、房兵、陈江、陈吉华、于海洋、赵吉宏、周永胜、黄翠、蒋欣泉、刘辉。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俞光岩、郭传斌、张斌、岳林、靖宣、刘宏伟、曹德全、许天民、侯本祥。

引 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医疗美容需求日渐旺盛，越来越多就医者选择口腔医疗美容。一些无相应资质人员非法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活动，造成危害和影响就医者健康的事件时有发生。为规范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促进口腔医疗美容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口腔医疗美容包含美容牙科的范畴，涵盖牙齿、牙周、唇、颊、舌、口腔黏膜及颌面部等口腔医学范畴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本规范对从事口腔医疗美容的机构标准、人员资质、器材设备准入以及口腔医疗美容项目做了界定，提出了具体要求，供医疗机构与口腔医疗美容从业人员参照执行。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给出了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规范,包括口腔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要求、人员资质、机构设置、设备与器材条件,及其准入原则。

本规范适用于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所有医疗机构,包括口腔专科医院、门诊部、诊所及有口腔科或美容牙科的医疗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2-2012,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口腔医学美学 stomatologic aesthetics

运用美学原理研究口腔医学领域中的美及审美的规律的学科。其目的是在保障、促进口腔与全身健康的先决条件下,在口腔医学的范畴中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和谐美的目标。其研究内容包括口腔医学美学基本原理、口腔医学美学应用技能、口腔行为美学、口腔医学职业审美及其教育、口腔医学美学人文修养及其评价等;将口腔医学美学理论应用于口腔临床、口腔疾病预防、口腔康复和口腔医疗美容等领域的美学指导。

3.2

口腔医疗美容 stomatologic aesthetic, aesthetic dentistry

以口腔医学为基础,以医学美学为导向,使用各种材料、药物和医疗器械,采用各种具有不同程度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疗技术手段对牙齿、牙周、口腔黏膜、唇、颊、舌、颧面部等口腔颌面部的形态和功能进行美学修复和重塑的各项口腔医疗实践的统称,达到增强民众口腔健康和身心健康的目标。

牙齿美容为口腔医疗美容的一部分,是运用牙齿美学原理等口腔医学知识,研究和探讨牙齿美学及审美规律的专业分支。将牙齿的色、形、质的医疗美容与口腔颌面部美学以及身心健康相结合,实现牙齿与口腔颌面部和谐美的审美目标。牙齿美容的内容包括关于牙齿的美学原理,牙齿美容医疗技术,牙齿的医学审美及评价,牙齿美学教育和修养等。

4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项目

4.1 牙齿颜色改变的医疗美容

通过牙齿抛光术、喷砂术、洁治术、漂白术、贴面、全冠等方式改变牙齿颜色及对变色牙进行美容。

4.2 牙齿形态修整的医疗美容

通过调磨的方式对牙齿形态进行适当调改,以及通过复合树脂粘接修复、贴面、全冠等方法恢复畸形牙的形态。

4.3 牙饰美容

通过应用钻石型水晶贴面以及其他类型饰牙美容。

4.4 牙体缺损的美容修复

通过应用复合树脂粘接修复、贴面、嵌体、高嵌体、嵌体冠、全冠、部分冠、桩核冠等方法对各种原因引起的牙体缺损进行美容修复。

4.5 牙周医疗美容

通过应用牙龈成形术、牙龈切除术、翻瓣术、侧向转位瓣术、牙龈乳头瓣移位术、冠向复位瓣术、牙冠延长术、自体游离龈瓣移植术，牙周引导组织再生术、牙龈色素去除术、柔性义龈美容修复、牙槽骨修整术等方法进行的牙周组织的医疗美容。

4.6 牙列缺损与缺失的美容修复

通过固定义齿、可摘局部义齿、全口义齿、附着体义齿、种植义齿、腭附体、临时义齿、隐形义齿，套筒冠义齿，覆盖义齿等对牙列缺损与缺失进行美容修复。

4.7 错颌畸形的美容矫治

包含错颌畸形的诊断、分类和矫治设计。通过应用活动性矫治技术、固定矫治技术、功能性矫治技术、隐形矫治技术及正颌外科等技术对错颌畸形进行美容矫治。

4.8 口腔颌面部微整形美容

通过应用注射美容技术、充填美容技术、激光美容等医疗美容技术对包含牙齿、牙周、口腔黏膜、口腔颌面部皮肤及肌肉等组织进行医疗美容。

4.9 口腔颌面部整形美容

通过应用上下颌前突矫正术、下颌角肥大矫正术、颧成形术、唇腭裂修复术、颧骨整形美容、颌面部瘢痕及黑痣切除整复术等医疗美容技术对口腔颌面部软硬组织进行美容整形。

5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基本要求

5.1 口腔医疗美容项目包含牙齿美容和口腔颌面部美容，必须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取得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5.2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医疗机构，需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并遵守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

5.3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医疗原则，做到有效、微创、安全；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控制制度，严格遵循无菌操作。

5.4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要切实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5.5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机构和从业人员不得发布虚假医疗广告，不得发布夸大口腔医疗美容的效果的虚假宣传。

6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诊疗器械

6.1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诊疗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诊疗器械必须在医疗机构使用。

6.2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诊疗器械必须由口腔卫生技术人员操作。

6.3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诊疗器械，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进行管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诊疗器械，应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不得重复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应根据其材质和用途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或灭菌，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合格后，方可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使用的消毒产品

应符合国家消毒产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应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纯化水或无菌水配制，其他消毒剂的配制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8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药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行。

9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诊疗环境

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并定期监测。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
-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 [5]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
- [6]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
- [7]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2002]103号）
- [8]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
- [9]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国卫办医函〔2020〕537号）
- [10]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 [11] 刘洪臣. 口腔医学学科与医学美学的关系初探[J]. 口腔颌面修复学杂志, 2004, 5(3):215-217
- [12] 刘洪臣主编. 口腔医学专业术语词典[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0:104
- [13] 刘洪臣. 中国特色的口腔美容医学发展与展望[J].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2019, 54(6):361-362
- [14] 谭建国. 我国口腔美学发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J].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2019, 54(6):368-372
- [15]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医学美学与美容医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医学美学与美容医学名词[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5
- [16] 刘洪臣主编. 美容牙科学[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1
- [17] 全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美容主诊医师培训大纲与方案[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1
- [18] 刘洪臣, 张志光.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口腔科美容项目（修改稿）[J]. 口腔颌面修复学杂志, 2017, 18(4):234-236
- [19] 中华口腔医学会. 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口腔医学分册（2017修订版）[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
- [2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 [21] GB 15982-2012, WS/T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22]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24]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
- [25]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